

可令作傳國宣命之由

裏書大刀契鈴印自大內被渡之

〔葉黃記〕大外記師光記寬元四年正月廿九日己未是日天皇○後嵯峨讓位於皇太子○後深草大刀契鈴印時簡等同被渡之

〔匡遠記〕觀應三年八月十七日丁巳今日院○光嚴第三皇子○後光略踐祚也○中大刀契鈴印不被渡之令紛失歟大刀契者年來無實云云

〔延喜式四十五近衛〕凡行幸者將監一人升自西階受取御劍供奉即率近衛二人護之亦令近衛二人護印鈴

〔北山抄八將要抄〕伊勢例幣

時刻行幸八省院不稱警蹕不仰御綱不奏鈴而持候候契不候大刀口傳如之但新儀式共候云云然而不可必候之由有所見也

〔江家次第九月〕十一日小安殿行幸次第

出御南殿○中次乘御次置御璽於輦中左次左右將監西階昇契下次開承明建禮等門無張御公卿

前行諸衛侍衛御大極殿後房謂小安殿

〔北山抄羽林要抄〕行幸

御輿○中左右將監昇自西階昇大刀契櫃授大舍人候御輿前

〔西宮記九月〕十一日奉幣

延長七年九月十一日貞公御記云行幸八省如例今日不持候大刀只有啓○啓契借字故實所傳神事不

候大刀

〔江家次第十一見〕新嘗祭

成一點天皇御南殿○中女官豫持大刀契櫃置殿西南緣四條記契櫃并鈴櫃持候如常但大刀不候

隨行幸